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306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4030633100-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精進培訓」一案，請轉知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並同意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 二、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次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前項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之日起每三年應至少參加精進培訓一次，或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案例研討會一次。」

四、旨揭研習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org.tw/>)報名。

(二)研習日期及時間：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40分假本縣內埔國中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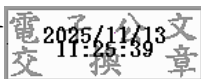
(三)參加對象：本縣已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參與高階培訓結訓者，錄取名額為50名。

五、注意事項：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並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第1項規定，續認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

【法規函示解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政府 11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精熟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基本法規(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瞭解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三、精熟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就校園性別事件所為之函示內容。
- 四、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常見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以及實務上處理之方法。
- 五、發現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並提出實務上可行之處理方法。
- 六、對新修正校園性別事件法規之補強認識。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高樹國民小學

肆、研習時間：114 年 12 月 08 日(一)，共計一日。請所屬單位惠允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派代。

伍、研習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陸、參加對象

- 一、已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參與高階培訓結訓者。
- 二、具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者。
- 三、以上兩項資格均備方才符合錄取資格。

柒、課程內容：精進培訓（7 小時），詳如課程表。（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08892B 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參考教育部 104 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檢視分析及教材研發計畫」結案報告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培訓課程修訂建議辦理。

捌、報名方式

- 一、參加研習人員須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前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二、因經費有限，講義與便當數量名額僅有 50 名，額滿為止，請務必線上報名。

玖、經費：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獎勵：於工作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並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第 1 項規定，續認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 (二)全程完成精進培訓者，後續由主管機關於調查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優先選聘擔任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人員。
- (三)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
【法規函示解析】**

課程表

114年12月08日（星期一）8:40-17:40		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u>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u>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備 註
08:40-08:5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內埔國中 楊蕙萍 校長	
09:00-12:00 (3 小時)	課程講授： (1) 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吳志光 院長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3 小時)	集體研討： (1) 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吳志光 院長	
16:40-17:40 (1 小時)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	教育處長官 內埔國中 楊蕙萍 校長 吳志光 院長	
17:40	課程結束，賦歸！		